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18〕5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在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我校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充分调动各培养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管理，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把课程建设作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原则

坚持服务于国家长远发展战略，立足于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构建一流课程体系，打造一流课堂教学，做好一流课程质量评估。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三、提高特色精品意识，全方位推进课程建设，改革研究生课程体系

（一）加快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政课课程体系，安排专门课时，开设专题学习，深度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研究生思政课上进一步扩大“中成智慧课堂”教学软件平台的使用范围，将信息技术引入思政教学网络，活跃研究生思政课堂，提高“思政课堂育人”的效果。同时，应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争取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建设期将课堂规模控制在80人以下，以保证师生互动频次，提升教学效果。

（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试点进行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分级教学。学校划拨专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推进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在分专业英语教学的基础上，以“因材施教、分类指导、自愿选择、动态管理”为建设目标，科学配置教学资源，试点分级教学，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和语言综合应用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博士生中期考核课程建设。自2016年，我校建立了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研究生院联合各学院开设了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课程，但是从这两年的建设情况看，博士生中期考核课程建设存在师资队伍匮乏、班级规模过大和专业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问题，因此，在“十三五”建设期间，学校决定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分三年进行建设，以调动全校师资力量为博士生中期考核课程建设一流师资，打造一流课程内容，营造一流学术研讨氛围，推动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四）瞄准国际国内前沿高校，建设高标准专业课程体系。以2019年修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为契机，要求各培养单位选择三至五所国内领先或者境外名校，列出相同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情况，简述其课程内容、教学与考核方式，并与我校相同学科专业的课程设置进行对照，统筹本学科本硕博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衔接，制订本单位《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计划》，阐明自我特色，提出调整和改进的措施，科学设计课程体系。

（五）至 2020 年分批建设 30 门校级精品优质课程。在各学院申报的基础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立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能够与我校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相适应的核心课程，鼓励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专业课相结合开展“课程思政”专项研究，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校内导师合作共建、鼓励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鼓励建设出版优秀特色教材，鼓励建设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鼓励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

四、建立研究生课程审查机制，明确课程建设规范

（一）完善新开设课程审查机制。各开课单位负责组织新开设课程的论证、初步审查工作，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材选用、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建立已开设课程定期审查机制。各开课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全校范围的已设置课程情况进行定期抽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及时调整任课教师或停止开设。

（三）明确研究生课程设置规范。开课前，教师应围绕课程

教学目标、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目标、各教学单元的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进行说明，明确使用教材和参考书目，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在开课前必须向学生公布并提交学院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推动研究生教学模式改革，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一）优化研究生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本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教学训练强度，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二）促进师生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三）丰富研究生课程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鼓励和支持任课教师合理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课程建设平台，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辩论式等教学方法，以达到更佳的教学效果。

（四）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

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方式，坚持学习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并重，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支持任课教师有针对性地运用笔试、口试、课程研究论文、实践案例分析、课堂互动、课堂出勤等多种类型的考核形式，使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六、坚持“听课评教荐课”三位一体，总结分析做好教学质量的自我评估

修订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规范并出台研究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導體系建设，保证全校听课覆盖率在50%以上，力争听课工作常态化，尝试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導的联动机制，实现研究生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全覆盖和日常抽查周次全覆盖，形成对课堂教学督導的合力。

在坚持落实听课制度的同时，有计划的推进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通过“听课”和“评教”完成“荐课”，整理积极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教学手段适应教学内容需要，教学效果良好的课堂信息，撰写并下发《课堂简报》，做好教学质量的自我评估。

摸底调查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术成果、论文开题与答辩和毕业就业，进行数据分析，形成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现状的总结报告》、继续坚持撰写《研究生教学督導工作分析报告》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七、投入机制和政策保障

（一）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生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研究生精品课程及教材建设等项目的资助力度，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二）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各学院应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认真研究、明确目标，编制本院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方式，确定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三）保障经费使用进度。各项课程建设经费实行学院统筹、项目制管理，按年度预算，分期分项投入。学院应做好项目储备，有序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保证专项经费按预算足额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到位、支持有力、使用高效。

（四）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务求实效。学校研究生院和财务部将对各学院的所有项目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学院年度研究生教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依据项目绩效动态调整经费支持力度。以确保国家专项资金和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实效。